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初中教材

07課題：金融制度與高度自治

|  |  |
| --- | --- |
| 範疇 | 香港的經濟（一）制度 |
| 概覽 | 本教材透過評論文章引出法治高度自治、自由經濟體、經濟自由的概念，接著討論經濟的高度自治，進而理解真正的經濟，藉此提升經濟與道德之關注。 |
| 關鍵概念 | 高度自治、自由經濟體、經濟自由 |
| 天社倫 | 天社倫議題 |
| **✓**正義 | **✓**公益 | **✓**人權 | **✓**尊重 | **✓**分享 |
| 天社倫原則 |
| **✓**人性尊嚴　　　 | **✓**大眾公益 | **✓**團結關懷 | **✓**財產的社會性 |
| **✓**互補原則　　　 | **✓**優先關愛窮人 | **✓**工作的意義 | **✓**整全的人性發展 |
| 相關學科 | 初中綜合人文科目：生活與社會──單元十二：香港的經濟表現　　　通識科單元：今日香港──香港的經濟全球化──全球經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小綱領】****1.　把握「一個國家、兩種金融制度」的概念****2.　了解基本法的解讀****3.　討論金融經濟制度的目標****4.　討論金融經濟制度的成功****5.　附錄****6.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關鍵概念*****高度自治***高度自治 (High Degree of Autonomy)是《基本法》中訂明，在一國兩制下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可自行立法、財政獨立、維持獨立的司法體制、管理國防和外交以外的事務，無須請示中央的重要管治方針。由於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香港仍受中央監督及制約，中央有權任命主要官員及要求行政長官接受指令。[1]***自由經濟體***自由經濟體(Free Economy)是指以市場經濟、自由貿易為經濟運作原則的國家或地區，其市場較少受到政府在金融或政策上的干預。全球有不同機構根據商貿自由度、政府政策、法制等指標，發布不同經濟體的經濟自由度排名。研究指數能了解各地的經濟發展狀況，但自由度主要面向私營企業，未必能反映當地民眾的福祉。[2]***經濟自由***經濟自由(economic freedom)是自由主義市場經濟的基礎，透過政策及制度保障自由交易、自由競爭，並認為市場的自由調節，較政府干預，更能達到有效的資源利用，而自由度越高，經濟增長和發展程度越高。但有意見認為經濟自由可能代表經濟壟斷及環境破壞的情況嚴重，政府有需要扮演更重要的監管角色。[3] |  |

**　1. 「一個國家、兩種金融制度」**【概念題】任志剛於1993至2009年間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橫跨九七，對於香港的金融制度與高度自治的關係有一定的見解。試就著任志剛的發表（見附錄），帶領學生理解金融制度與高度自治的關係。老師利用以下列表給學生分組做討論問題。請填上關於任志剛在「一個國家、兩種金融制度」的文章中，對香港金融經濟制度所表達的立場／看法。

|  |  |
| --- | --- |
| 香港金融制度的自由度 | 極低 極高1 --------------- 2 --------------- 3 --------------- 4 --------------- 5 |
| 相關的基本法條文  |  |
| 資料証據 |  |
| 個人主觀看法或意見 |  |

［設題目的：讓學生把握「一個國家、兩種金融制度」的概念］參考答案：

|  |  |
| --- | --- |
| 香港金融制度的自由度 | 極低 極高1 --------------- 2 --------------- 3 --------------- **4 --------------- 5** |
| 相關的基本法條文  | * 《基本法》第2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基本法》第5條定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 資料証據 | * 根據自從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我們對於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的生活方式，以至香港的自治的經驗，都清楚表明「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行之有效。香港屢次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就足以證明這一點。
* 熟識《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人士都知道，在1997年回歸前香港總督在作出某些決定前，例如批准「會影響殖民地貨幣」或「有關成立任何銀行業公會」的任何法例，都須先行聽取國務大臣的指示。… 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我並沒有見過任何來自北京方面的電報或其他形式的通信，這是因為《基本法》並沒有類似《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所載的規定。
 |
| 個人主觀看法或意見 | * 我知道有些人或會懷疑香港是否真的高度自治，但根據我從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運作所得的經驗，我可以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享有的自治程度其實比1997年7月1日以前的香港政府所享有的更高。
* 要自由市場發揮作用，其中一項重要條件是市場至少可以在國內自由運作，但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這是因為兩個金融體系之間存在差異…。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有關當局更需要以國家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來發展兩個金融體系之間的關係。
* 雖然負責兩個制度的操作（例如制定金融政策）的有關當局相互獨立──從沒有人對此表示懷疑，但也沒有甚麼人特別留意或討論這兩個制度之間的關係。《基本法》並沒有對這個關係作出闡述，例如兩地的金融體系應如何互動、互助及互補...。我們看到內地的金融體系主要透過銀行來調動內地儲蓄。…。我們看到（我相信內地有關當局也看到）內地非常需要發展市場主導的金融體系來改善資金融通...。我們也看到內地有充分理由更好地及更廣泛地運用香港的金融體系。我相信這是兩個金融體系之間的關係的一項重要元素。
 |

**　2. 了解基本法的解讀**【基本法相關題】請細閱任志剛所提及的《基本法》第2條及第5條的內容，然後再閱讀第109條，試理解它們的關係如何？）［設題目的：鼓勵學生認識基本法，並加以討論。］參考答案： 自由作答

|  |  |  |
| --- | --- | --- |
|  | 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

**　3. 金融經濟制度的目標**【分析題】任志剛在「一個國家、兩種金融制度」的文章中，以高度自由作為焦點去看香港的金融經濟制度。你覺得「高度自由」該帶給香港金融經濟的目標是甚麼呢？請闡述你的看法。［設題目的：鼓勵學生有獨立及批判式思維，討論香港的金融經濟的目標。］參考答案：自由作答**\*\*\*天社倫觀點**世界性經濟金融系統的組織及功能愈趨複雜，就愈有需要規範其發展過程，引導它們走向***人類大家庭福祉這目標***。所以，不應單看高度自由，而更要去看金融經濟本身的目標。金融經濟本身的目標是為***真正的經濟*** 而服務，並最終為民族的發展和為人類社會作出貢獻。在天主教教會社會訓導來說，經濟只是人類所有活動的一環。即使有高度自治的金融制度，如果我們把經濟生活絕對化，生產及消費貨品變成為生活的中心，並成為社會的唯一價值，不從屬於任何其他價值，那麼我們的社會缺乏它應有的完整發展之基礎，就容易變得脆弱。增進對天主的意識及對自我的認知，是任何社會完整發展的基礎。天社倫提醒了我們，在評估自由巿場時，不能不理會它所追求的目標，和它在***社會層面***所傳遞的價值觀，即經濟本身對社會的有用性。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7-350）**　４. 金融經濟制度的成功** 【分析題】香港在全球最自由的經濟實體中，連續在二十多年來，高踞榜首。你會認為這是正面的消息或是負面的消息？為甚麼？（引導同學應用題三所提的金融經濟制度的目標去探討） ［設題目的：鼓勵學生應用「金融經濟本身的目標乃為真正的經濟而服務」去思考］ 參考答案： 一般而言，香港政府應繼續不干預本地的金融經濟，但有時亦須作出適時及適度的干預，因為有時在某些情況下，自由市場可以脫離現實，不合時宜。像2008年金融危機出現，影響到香港社會市民的福祉時，政府便有責任去干預，以作改善。但亦由於這種干預有其弊端，如利益團體的左右以及人們對自由市場經濟的信心會受衝擊。 **\*\*\*天社倫觀點**這種按社會及市民的需要而有為而為，作出適時適度的干預，在某程度上與天社倫提出關於經濟的概念相關。為教會社會訓導來說，***真正的經濟*** 應為民族的發展和為人類社會作出貢獻，因為***財富是來自天主的善***，由擁有者運用，使之流通，以致有需要者亦能享用。真正的經濟活動是人以感恩的心，回應天主召叫的行動。所以，經濟活動和物質的進步，最終***應為人類和社會服務***，例如自由市場要發揮其社會有用性(social usefulness)。正因如此，關於政府應否以及如何干預，是不可以單用財經利潤之多少為著眼點，不可為利益團體所左右，而應以「真正的經濟」之目標為其首要考慮。(《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26-375)**真正經濟**：* 在啟示的光照下，我們了解到，經濟活動是人以感恩的心，回應天主召叫的行動。… 經濟活動和物質的進步，應當是為人類和社會服務。(《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26)
* 當財富是為了他人和社會的好處而使用時，便滿全其服務人的功能。… 財富是來自天主的善，由擁有者運用，使之流通，以致有需要者亦能享用。(《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29)
* 商業應有的特點是社會福祉，生產有用的物品和服務。… 除了這典型的經濟功能，商業亦具社會功能，就是使參與的人，有機會相遇丶合作和提升自己的能力。(《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38)
* 教會社會訓導承認，衡量一個企業是否運作良好，盈利是首要的指標。然而，教會訓導亦意識到，有些企業雖獲利卻不造福社會。例如，公司的賬目有可能正常，但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人──卻被貶抑，尊嚴受到侵犯。這情形就是：企業成為剝削人丶逃避社會公義責任丶違反工人權益的社會文化體系的一部分。商業機構在尋求合法利潤之餘，保障公司內各階層職員的尊嚴是不可推卸的責任。這兩個目標並非互相矛盾…，容許工人發展自己，則有助他們在工作中，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0)
* 企業僱主與管理層不應只着眼公司的經濟目標、經濟效率的標準和保護被視為生產工具的資本。他們有義務以具體的方式，尊重公司僱員的人性尊嚴… 在重要的決定上，諸如策略和財務丶買或賣的決定、公司規模的擴張或縮小、關閉或合併個別部門等，都不應只考慮財政和商業的準則。(《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4)
* 教會社會訓導強調，企業僱主與管理層應盡量調整工作模式，好能促進僱員的家庭生活，尤其讓母親得以滿全她們的職務；企業僱主與管理層亦應在整全的人觀／發展觀的啓發下，致力提升質素。(《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5)
* 如果要達至真正能為人服務的經濟轉變和社會轉變，首要的工作是訴諸人的精神／道德能力，以及訴諸人內心皈依的永恆需要。(《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37，擇自《自由的良心》訓令)
* 一方面，建立全球資本巿場(global capital market)為人帶來利益，是由於資本得有更大的流動性，使生產者更易取得資源；另一方面，它亦增加金融危機的風險，因為在金融領域中，金融交易量遠遠超過真正的交易量，使人只著眼金融本身。這樣，金融便偏離經濟的真正基礎。(《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68)
* 倘若金融經濟以本身作為目的，那它就會注定違反自己的目標，… [即是]為真正的經濟而服務，並最終為民族的發展和為人類社會作出貢獻。(𢑥編#369)
* 世界性經濟金融系統的組織及功能愈趨複雜，就愈有需要規範其發展過程，引導它們走向人類大家庭福祉這目標。(《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71)
* 為教會社會訓導來說，經濟只是人類所有活動的一環。如果我們把經濟生活絕對化，生產及消費貨品變成為生活的中心，並成為社會的唯一價值，不從屬於任何其他價值，那麼，這情況之所以産生，並非是由於經濟系統本身，而是因為我們的整個社會文化系統忽略了道德和宗教，而變得脆弱，最終只着重生産貨品和䏜務。… 增進對天主的意識、及對自我的認知，是任何社會完整發展的基礎。(《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75)

**自由市場的角色** ：* 一個真正有競爭的市場是達到正義諸重要目標的有效工具，這些目標包括：調節個別企業的暴利、回應消費者的需求丶更有效使用和保存資源、奬賞企業精神和創意、公開資訊，令消費者在健康兢爭的環境下作比較和選購産品。(《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7)
* 我們在評估自由市場時，不能不理會它所追求的目標，和它在社會層面所傳遞的價值觀。事實上，市場的合適／合法原則不在市場本身，個人的良心以及公眾有責任確立手段(means)與目標(ends)之間的公正關係…與利潤共存而同樣基本的，是在更高層次的對社會的有用性……當自由市場履行前述各種重要的功能時，它便有利大眾福祉和人的整全發展。(《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48)
* 經濟自由只是人自由的其中一個元素，經濟自由一旦獨立起來，人們便忘卻自己是生產和消費的主體、為存活，反而以商品生產者和消費者自居。這樣，經濟自由便會失去與人那種必須存在的關係(necessary relationship)，最終會疏離人，甚至壓迫人。(《教會社會訓導彙編》#350)
 |

**5. 　附錄**

**〈 一個國家、兩種金融制度〉**任志剛

<https://goo.gl/roH9s3>，（2006年9月14日），[2017-11-1]

|  |
| --- |
| *更廣泛地運用香港的金融體系，對香港和內地都有裨益。*我們經常會在有關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的談論中聽到人們提及「一國兩制」。《基本法》第5條定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在一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的討論中，我們也會聽到人們提及「一國兩制」。根據《基本法》第2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自從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我們對於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的生活方式，以至香港的自治的經驗，都清楚表明「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行之有效。香港屢次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就足以證明這一點。我知道有些人或會懷疑香港是否真的高度自治，但根據我從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運作所得的經驗，我可以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享有的自治程度其實比1997年7月1日以前的香港政府所享有的更高。熟識《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人士都知道，在1997年回歸前香港總督在作出某些決定前，例如批准「會影響殖民地貨幣」或「有關成立任何銀行業公會」的任何法例，都須先行聽取國務大臣的指示。類似的規定使當時的香港政府需要密切諮詢英國政府，而這些諮詢通常是透過收發分別以黃色和藍色的電報進行。雖然這些諮詢並沒有妨礙香港政府就涉及貨幣與金融體系的事宜採取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措施，但當時的確不時都見到這些電報往來。然而，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我並沒有見過任何來自北京方面的電報或其他形式的通信，這是因為《基本法》並沒有類似《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所載的規定。不過，大家需要密切留意有關「一國兩制」的另一環節，就是兩種不同制度之間在兩個經濟體系的具體範疇或環節上的關係。雖然負責兩個制度的操作（例如制定金融政策）的有關當局相互獨立──從沒有人對此表示懷疑，但也沒有甚麼人特別留意或討論這兩個制度之間的關係。《基本法》並沒有對這個關係作出闡述，例如兩地的金融體系應如何互動、互助及互補，以符合兩個制度的共同利益及國家的整體利益。我們或許可以說，有關問題可以留待市場自行處理。但要自由市場發揮作用，其中一項重要條件是市場至少可以在國內自由運作，但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這是因為兩個金融體系之間存在差異，例如金融中介機構進入市場的限制以及資金流動的自由程度等都不相同。我相信設立某些管制是可以理解的。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有關當局更需要以國家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來發展兩個金融體系之間的關係。從香港的角度來看（儘管這個角度相對狹窄），我們看到內地的金融體系主要透過銀行來調動內地儲蓄。由於銀行儲蓄回報率偏低，因此即使內地儲蓄率已超過國內生產總值的40%，國民仍要增加儲蓄，減少開支。我們看到金融體系在按集資者的信貸狀況來分配資金方面未能達到應有的效率。我們看到（我相信內地有關當局也看到）內地非常需要發展市場主導的金融體系來改善資金融通；這對經濟持續增長及發展極為重要。我們也看到內地有充分理由更好地及更廣泛地運用香港的金融體系。我相信這是兩個金融體系之間的關係的一項重要元素。任志剛 2006年9月14日 |

|  |
| --- |
| **6. 　資料來源** [1] 香港電台通識網：通識概念詞庫， <https://liberalstudies.hk/> ，（2014-06-11），[2017-10-28]。[2] 香港電台通識網：通識概念詞庫， <https://liberalstudies.hk/> ，（2017-02-17），[2017-10-28]。[3] 香港電台通識網：通識概念詞庫， <https://liberalstudies.hk/> ，（2011-09-21），[2017-10-28]。 |